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农〔2015〕2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农田水利 重点县2014年度工程进度管理的紧急通知

有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利（水务）局：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县项目建设与管理，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目标，正常发挥工程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增强紧迫感

目前，水利部下发了《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农水〔2015〕66号），对进一步加快农村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进度提出了明确要求：“2014年安排中央投资计划和资金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建设投资完成率，2015年

3月底前、4月底前和5月底前分别达到80%、95%、100%”。从目前全省2014年度重点县建设进度看，与水利部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各有关市、县务必要认清形势，切实增强推进重点县项目建设的紧迫感、责任感。要强化工程建设经常性的监督检查，认真查找问题，采取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近期，国家审计署正在对我省2015年贯彻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第二批抽审项目中共涉及我省2014年度13个重点县工程项目，工程进度也是这次审计的重点内容之一，因此，被审计的有关项目县务必要高度重视，放在心上，在接受国家审计署对重点县项目审计的同时，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

2014年我省共实施了第四、五、六批重点县共68个年度工程建设，总投资20.37亿元。截止3月底，已完成总投资12.51亿元，占年度总投资的61%。其中，第四批重点县共完成投资5.93亿元，占年度总投资的98.21%。21个县中，18个县已完工。第五批重点县完成投资6.04亿元，占年度总投资的83.8%。22个县中，4个县已完工，8个县进度在90%以上。第六批重点县完成投资0.54亿元，占年度总投资的7%。25个县中，12个县已开工，4个县已完成招投标工作。

当前存在主要问题为：一是进展不平衡，部分重点县2014年度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已影响了整批重点县工程进度：第四批

仍未完工的县有遂平县、襄城县、尉氏县等 3 个县，第五批 10 个县未完工，其中确山县、西平县、开封县等 3 个县进度低于 60%。二是个别重点县的市、县配套资金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如第四批卧龙区。三是第六批重点县整体工程进度亟需进一步加快。13 个县至今未开工，其中郟县、叶县、博爱县、鄢陵县、临颍县、永城市、项城市、郸城县、汝南县等 9 个县尚未完成招投标。各项目县，特别是工程进展滞后的县要认真分析原因，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非常措施，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没有开工的县，要立即开工建设；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的，要向市县主要领导汇报，积极主动协调，保证资金足额到位。市级水利部门要加强督导，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各项目县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科学组织、倒排工期，压茬施工、环环相扣，切实做好施工各时段的工作，积极推进项目工程建设，确保按期完工。第四批、第五批重点县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要制定加快推进方案，切实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抓紧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工程早日完工。第六批重点县工程要在规范程序、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整体加快施工进度。根据水利部要求，工程完工时间要从批复要求的 2015 年 6 月提前到 2015 年 5 月。省厅已将重点县 2014 年度工程建设纳入 9 个厅级领导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督导小组督导范围，下步将对进度严重滞后的重点县实行挂牌督导，跟踪问效，把进度情况

列入绩效考评档案，作为下一轮重点县项目申报立项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刘玉洁 李波鸿

电 话：0371-65571030

邮 箱：nsczdx@126.com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5年4月3日印发

